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  
部件生产项目（一期）

---

建设单位：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猛

建设单位：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  
司

电话：18105212835

传真：/

邮编：221311

地址：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园区南路  
南侧

编制单位：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  
司

电话：18105212835

传真：/

邮编：221311

地址：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园区南路  
南侧

# 目 录

<b>1 建设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4</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其他相关文件.....	4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6</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9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8</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b> .....	<b>25</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9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31</b>
6.1 废气排放标准.....	31
6.2 废水排放标准.....	31
6.3 噪声排放标准.....	31
6.4 固体废物.....	32
6.5 总量控制.....	32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33</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3
7.2 环境质量监测.....	34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36</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38</b>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9
<b>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b> .....	<b>49</b>
<b>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b> .....	<b>51</b>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51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1
11.3 建议.....	5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检测报告

## 1 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注册地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复兴路西侧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猛。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两个厂区，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金属制品制造、销售、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总建筑面积 19726 平方米，包括建设厂房 1 栋、办公楼 1 栋、综合楼 1 栋，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照明、绿化、通讯、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购置安装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四棍卷板机、数控环缝焊接机、自动波纹管打波机、喷涂机等设备 220 台套。年产排气管 200 万个、车加工结构件 6 万件、金属制品（支架、弯头、金属软管）400 万个。目前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备案号为邳行审投备[2020]162 号，项目代码为：2020-320382-36-03-534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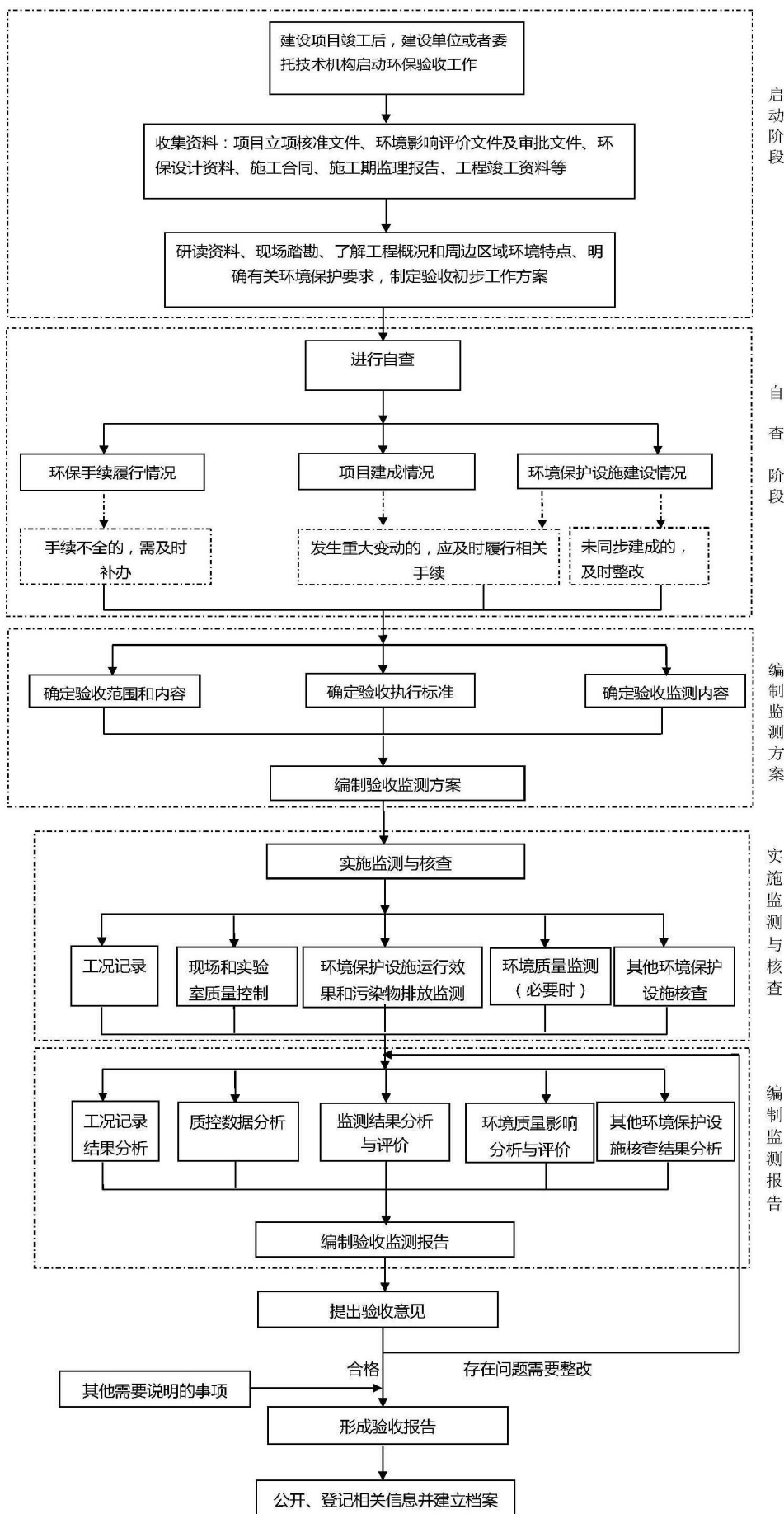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1]038 号），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生产，正在准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厂区排气管生产线、车加工结构件生产线、金属制品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本项目规划建设喷塑生产线烘干生产线未建设，作为二期建设验收工程，一期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1.11.20-2021.11.21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排气筒、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



（2）《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8月6日，徐邳环项表[2021]038号）；

（3）“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园区南路南侧，项目北侧为公路，南侧、西侧为小沟，东侧为已建厂房，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7°50'20.978"，N34°12'32.895"，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南侧的三里井（生产车间到居民区最短距离为 360m）。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楼。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园区南路南侧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邳行审投备（2020）162 号
6	环评情况	2021 年 4 月由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徐邳环项表[2021]038 号对《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排气管 200 万套 年车加工结构件 6 万套 年产金属制品 400 万套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竣工
10	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0 月-11 月
11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82MA1WG7K44L003Z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	------	--------	--------

主体工程	1#厂房	20000m <sup>2</sup> 钢构, 1F	20000m <sup>2</sup> 钢构, 1F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70m <sup>2</sup> 砖混, 1F	470m <sup>2</sup> 砖混, 1F	
贮运工程	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钢构, 1F	位于生产厂房内钢构, 1F	
	仓库			
	原辅材料、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2496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2496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19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9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供电	80万度/年, 市政供电	80万度/年,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9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9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控制	隔声、减振、消声	隔声、减振、消声	
	废气处理	焊接, 打磨, 抛光粉尘	抛丸抛光废气经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焊接废气经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打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抛丸废气	抛丸抛光废气经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烘烤废气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3#)
		喷漆烘干废气	水帘+喷淋+过滤棉+催化燃烧 RTO+15m 高排气筒	水帘+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排气管生产线	排气管	套	200万	4800
2	车加工结构件生产线	车加工结构件	套	6万	
3	金属制品生产线	金属制品	套	400万	

注：本项目一期工程仅喷塑烘干线未建设，产品产能不变。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数量（台）	规格型号	一期工程实际实际数量（台/套/条）	变化量
1	数控车床	16	3650	16	
2	立式加工中心	10	850E	10	
3	数控车床	6	CAK3665	6	
4	普床	2	6140	2	
5	金属带锯床	4	C33	4	
6	空压机	4	COX017508	4	
7	摇臂钻床	3	Z3050	3	
8	激光下料机	4	1500	4	
9	万能铣床	2	/	2	
10	钻攻机	2	315	2	
11	液压机	4	100T-300T	4	
12	剪板机	1	/	1	
13	逆变式直流脉冲氩弧焊机	15	WAM-400T	15	
14	抛光机	8	/	8	
15	数控折弯机	2	/	2	
16	激光切管机	4	/	4	
17	喷涂流水线	2	/	2	
18	燃气烘箱	2	/	2	
19	龙门加工中心	1	/	1	
20	龙门铣	1	/	1	
21	线切割	2	/	2	
22	平面磨床	1	/	1	
23	外圆磨床	1	/	1	
24	无芯磨床	1	/	1	
25	旋磨机	2	/	2	
26	抛丸机	2	/	2	
27	涨口机	10	/	10	
28	超声波清洗线	1	/	1	
29	网带燃气烧结炉	2	涂装烘箱	2	
30	单头弯管机	20	SB90-130	20	
31	高速自动缩管机	6	80-B	6	
32	管端成型机	8	TM-80	8	

33	激光三维切割机 (机器人)	4	/	4	
34	机器人焊接工作 站	30	/	30	
35	气动打标机	4	/	4	
36	激光二维码雕刻 机	2	/	2	
37	环保设备	1	/	1	
38	叉车	2	/	2	
39	储气罐	3	/	3	
40	金属圆盘切割机	0	/	5	+5
41	砂轮切割机	0	/	9	+9
42	造齿修磨机	0	/	2	+2
43	立式砂轮机	0	/	1	+1
44	角磨机	0	/	10	+10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	环评年消耗量	储运方式	规格	一期工程年 耗量 t/a	储存地点
1	碳钢管	6000t/a	袋装、汽运	/	6000t/a	车间
2	不锈钢管	3600t/a	桶装、汽运	/	3600t/a	车间
3	钢板	1000t/a	桶装、汽运	/	1000t/a	车间
4	BY-300 型 水性无铬锌 基涂液	20t	桶装、汽运	/	20t	车间
5	法兰	1000t/a	桶装、汽运	/	1000t/a	车间
6	铸造配件	1000t/a	桶装、汽运	/	1000t/a	车间
7	水性拉伸油	4t/a	桶装、汽运	/	4t/a	车间
8	钢管	4000t/a	桶装、汽运	/	4000t/a	车间
9	钢板	5000t/a	桶装、汽运	/	5000t/a	车间
10	铸件	2000t/a	桶装、汽运	/	2000t/a	车间
11	冲压件	2000t/a	桶装、汽运	/	2000t/a	车间
12	切削液	3t/a	桶装、汽运	/	3t/a	车间
13	润滑油	2t/a	桶装、汽运	/	2t/a	车间
14	钢管	1000t/a	桶装、汽运	/	1000t/a	车间
15	钢板	3000t/a	桶装、汽运	/	3000t/a	车间
16	不锈钢焊丝	25t/a	桶装、汽运	/	25t/a	车间
17	焊条	0.5t/a	桶装、汽运	/	0.5t/a	车间
18	碳钢焊丝	150t/a	桶装、汽运	/	150t/a	车间
19	二氧化碳	60000m <sup>3</sup> /a	罐装、汽运	/	60000m <sup>3</sup> /a	车间
20	氩气	30000m <sup>3</sup> /a	罐装、汽运	/	30000m <sup>3</sup> /a	车间
21	氧气	5000m <sup>3</sup> /a	罐装、汽运	/	5000m <sup>3</sup> /a	车间
22	包装材料	60t/a	桶装、汽运	/	60t/a	车间
23	天然气	23m <sup>3</sup> /a	桶装、汽运	/	23m <sup>3</sup> /a	车间

###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和环评报告表一致。一期工程员工人数不变，生产用水量不变。

####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职工为 160 人，无住宿，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本项目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按 30-50L/人·天，本项目取 50L/人·天，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400t/a。项目废水排水量可按总用水量的 80%计，即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0t/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400mg/L、SS300mg/L、NH<sub>3</sub>-N 25mg/L、TP 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漆房水帘每月产生废水量为 8t，则每月需补充新鲜水 8t。喷淋塔每月产生废水量为 1t，则每月需补充新鲜水 1t。生产废水水质：COD2000mg/L、SS650mg/L。经“调节池+混凝气浮机+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过滤+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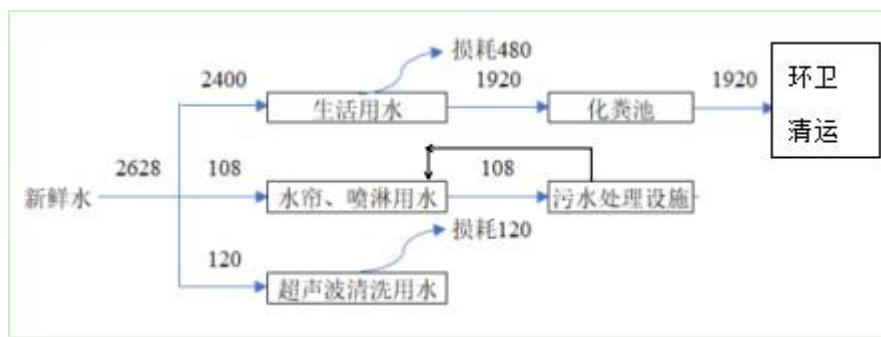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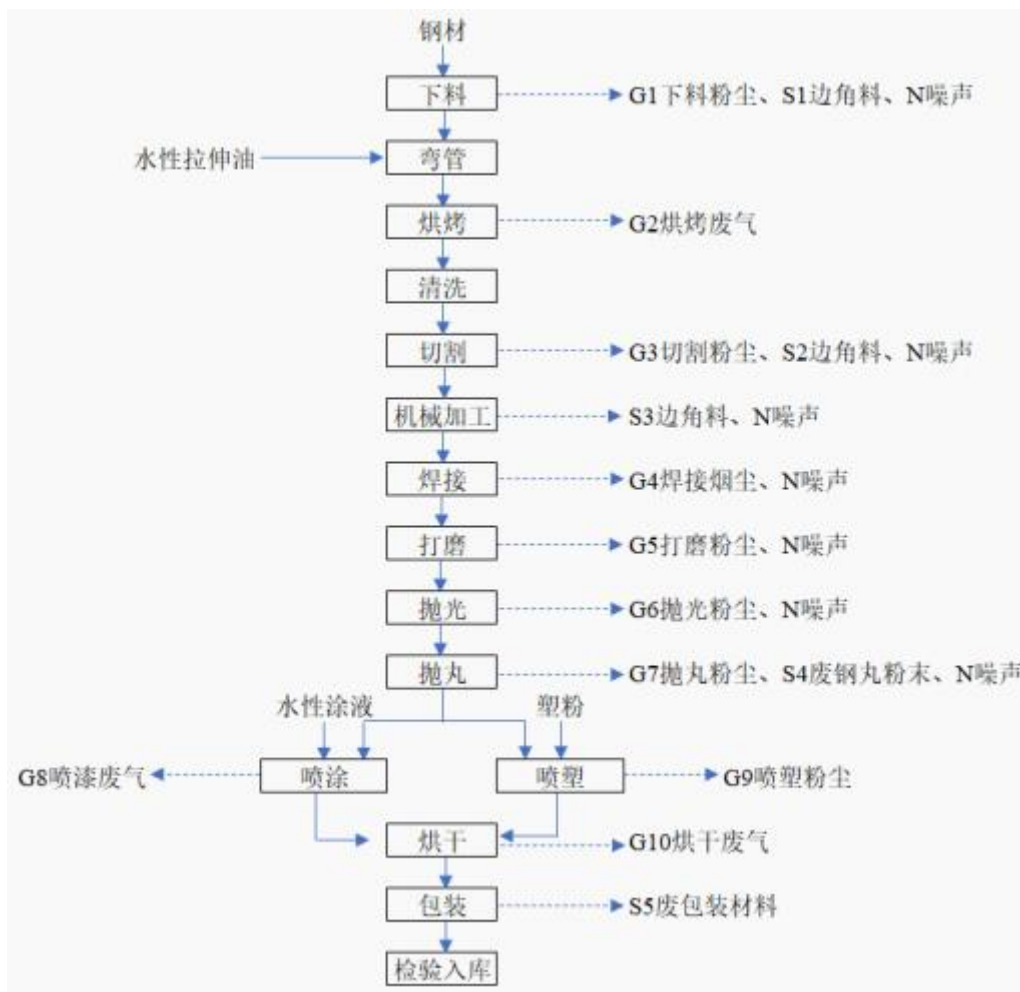


图 3-2 排气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及产物情况说明：

（1）下料：将外购钢管通过激光切管机/带锯床切割所需长度。将外购钢板通过激光切割机切割所需形状，此过程产生下料粉尘 G1，边角料 S1 及噪声 N；

（2）弯管、烘烤、清洗：将下料的钢管通过设备折弯出不同的形状，此过程会加入水性拉伸油，然后进入烘箱烘烤，此过程会产生烘烤废气 G2，再进入超声波清洗线清洗，机内温度达 120℃，水以蒸汽形式蒸发，只补充，不外排。

（3）切割：将弯管后的管子/钢管/不锈钢板通过金属圆盘锯，激光切管机切割成不同形状，此过程产生粉尘 G3，边角料 S2 及噪声 N；

（4）机械加工：使用钻床开孔，车加工，等机械加工工序，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3 及噪声 N；

（5）焊接：按照图纸将管材和法兰，板材进行组装焊接，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4 及噪声 N；

（6）打磨：焊接后的产品需要通过打磨去除焊接飞溅等毛刺，此过程产生

粉尘 G5 及噪声 N；

（7）抛光：不锈钢产品焊接后会变色，需要通过干式抛光增亮，此过程产生粉尘 G6 及噪声 N；

（8）抛丸：打磨好的产品需要通过抛丸，处理产品表面的毛刺，铁锈等，此过程产生粉尘 G7，废钢丸粉末 S4 及噪声 N；

（9）喷涂：抛丸后的产品需要通过喷漆增加产品的防止上锈的功能，将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涂施于工件表面，此过程产生喷涂废气 G8；

（10）喷塑：工件通过喷塑生产线，在气力和静电力的共同作用下，粉末粒子定向喷塑到待涂工件上。同时也可吸附到工件背面。当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超过一定厚度时，则发生静电相斥，后来的粉末就不易在被吸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达到均匀的模厚，此过程产生塑粉 G9（一期工程不建设）；

（11）烘干：将喷漆后的产品或者是喷塑后的产品匀速的长时间的通过烘烤炉进行烘干，表面油漆/塑粉固化增加附着力，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10（一期工程不建设）；

（12）包装，检验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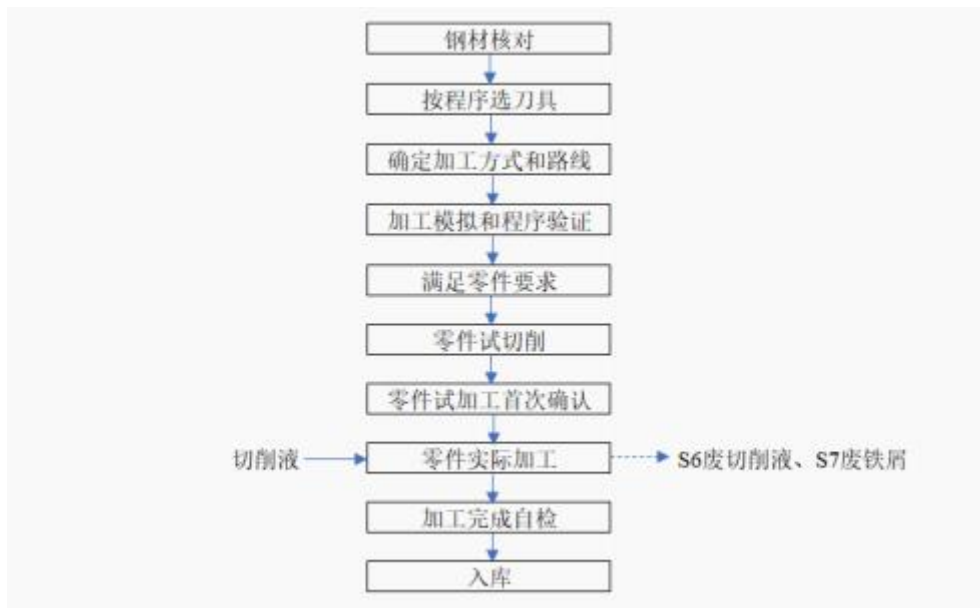


图 3-3 车加工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简述:

（1）识图排工艺：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要求和图纸，排好加工工艺、选好设备、刀具、编制程序。

（2）数控加工：根据工艺流程和客户要求，进行车加工、钻加工、铣加工，



达到图面尺寸。此过程产生废切削液 S6、废铁屑 S7。

(3) 产品检验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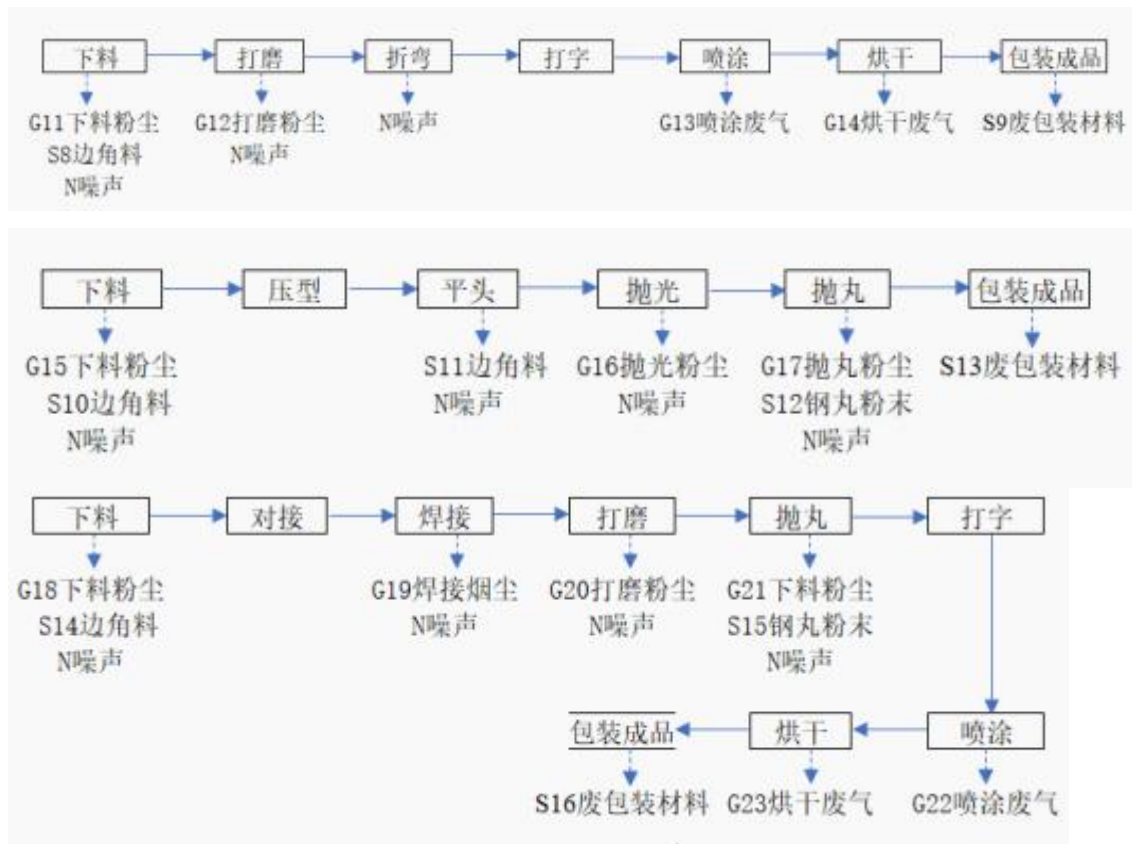


图 3-4 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A. 金属支架生产工艺简述

(1) 下料: 将外购钢管通过激光切管机/带锯床切割所需长度。将外购钢板通过激光切割机切割所需形状, 此过程产生粉尘 G11, 边角料 S8 及噪声 N;

(2) 打磨: 下料后的产品需要通过打磨去除飞溅等毛刺, 此过程产生粉尘 G12 及噪声 N;

(3) 折弯: 将打磨后钢管通过设备折弯出不同的形状, 此过程产生噪声 N;

(4) 打字: 折弯后的产品经过打标机将字体印上;

(5) 喷涂: 抛丸后的产品需要通过喷漆增加产品的防止上锈的功能, 将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 涂施于工件表面, 此过程产生喷涂废气 G13;

(6) 烘干: 将喷漆后的产品匀速的长时间的通过烘烤炉进行烘干, 表面油漆固化增加附着力, 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14;

(7) 包装, 检验入库, 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9。

## B. 弯头、法兰生产工艺简述

- (1) 下料：将外购钢管通过激光切管机/带锯床切割所需长度。将外购钢板通过激光切割机切割所需形状，此过程产生粉尘 G15，边角料 S10 及噪声 N；
- (2) 压型：将下好料的钢管通过设备压制出定制的形状；
- (3) 平头：将工件进行平头工艺，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1 及噪声 N；
- (4) 抛光：平头后的产品，需要通过干式抛光增亮，此过程产生粉尘 G16 及噪声 N；
- (5) 抛丸：打磨好的产品需要通过抛丸，处理产品表面的毛刺，铁锈等，此过程产生粉尘 G17，废钢丸粉末 S12 及噪声 N；
- (6) 包装，检验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3。

## C. 金属软管生产工艺简述：

- (1) 下料：将外购钢管通过激光切管机/带锯床切割所需长度。将外购钢板通过激光切割机切割所需形状，此过程产生粉尘 G18，边角料 S14 及噪声 N；
- (2) 对接：将下好料的钢管通过设备进行对接；
- (3) 焊接：按照图纸将金属软管进行组装焊接，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9 及噪声 N；
- (4) 打磨：焊接后的产品需要通过打磨去除焊接飞溅等毛刺，此过程产生粉尘 G20 及噪声 N；
- (5) 抛丸：打磨好的产品需要通过抛丸，处理产品表面的毛刺，铁锈等，此过程产生粉尘 G21，废钢丸粉末 S15 及噪声 N；
- (6) 打字：抛丸后的产品经过打标机将字体印上；
- (7) 喷涂：抛丸后的产品需要通过喷漆增加产品的防止上锈的功能，将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涂施于工件表面，此过程产生喷涂废气 G22；
- (8) 烘干：将喷漆后的产品匀速的长时间的通过烘烤炉进行烘干，表面油漆固化增加附着力，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23；
- (9) 包装，检验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6。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排气管 200 万套 年产车加工结构件 6 万套 年产金属制品 400 万套	年产排气管 200 万套 年产车加工结构件 6 万套 年产金属制品 400 万套	无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园区南路南侧	地址：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园区南路南侧，总平面布置图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设备、原辅料详见表 3-3-表 3-5，生产工艺见图 3-2	产品、产能、设备、原辅料详见表 3-3-表 3-5，生产工艺见图 3-2	无变动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2 废气：焊接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抛光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箱废气经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塔+过滤棉+RTO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2 废气：焊接打磨抛光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同焊接废气有组织排放走一个排气筒，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箱废气经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塔+过滤棉+RCO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设1个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有5根15m高废气排放口	一期工程喷塑烘干工序不建设，本项目设有4根15m高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车间内地面硬化等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车间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处置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污泥、含油抹布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边角料、废铁屑、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漆渣、废切削液、废水性拉伸油、废桶、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污泥、含油抹布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边角料、废铁屑、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漆渣、废切削液、废水性拉伸油、废桶、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无变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打磨废气由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同焊接废气抛光废气有组织排放走一个排气筒；抛丸废气处理设备升级优化改进，处理设备由滤筒除尘变更为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抛丸废气单独从 15m 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平面图生产工序区域发生变化，优化布局让生产工序更好的依次衔接起来；喷塑及烘干工序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排气筒个数为 4 个。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项目使用漆料为水性漆，废气通过水帘+喷淋+过滤棉+催化燃烧 RCO 装置处理后能够达到标准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到妥善处置。本次变动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气浮机+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过滤+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污水污染物情况		综合污水污染物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mg/L	
生活污水	1920	COD	400	0.768	化粪池			COD	0.672	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SS	300	0.576				SS	0.384	
		NH <sub>3</sub> -N	25	0.048				NH <sub>3</sub> -N	0.048	
		TP	4	0.00768				TP	0.00768	
水帘、喷淋废水	108	COD	2000	0.216	厂区污水处理站			COD	0.054	回用
		SS	650	0.0702				SS	0.0324	

#### 4.1.2 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抛光废气，抛丸废气，烘箱废气及喷漆烘干废气。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焊接打磨抛光废气	焊接打磨抛光	颗粒物	连续	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5	0.3	大气
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5	0.5	大气
烘箱废气	烘箱烘干	颗粒物、非	连续	水喷淋塔+过滤	15	0.5	大气

		甲烷总烃、 NO <sub>x</sub> 、SO <sub>2</sub>		棉+活性炭处理 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废 气	喷漆烘干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NO <sub>x</sub> 、SO <sub>2</sub>	连续	水帘+水喷淋塔+ 过滤棉+ 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 米 高排气筒排放	15	0.5	大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风机。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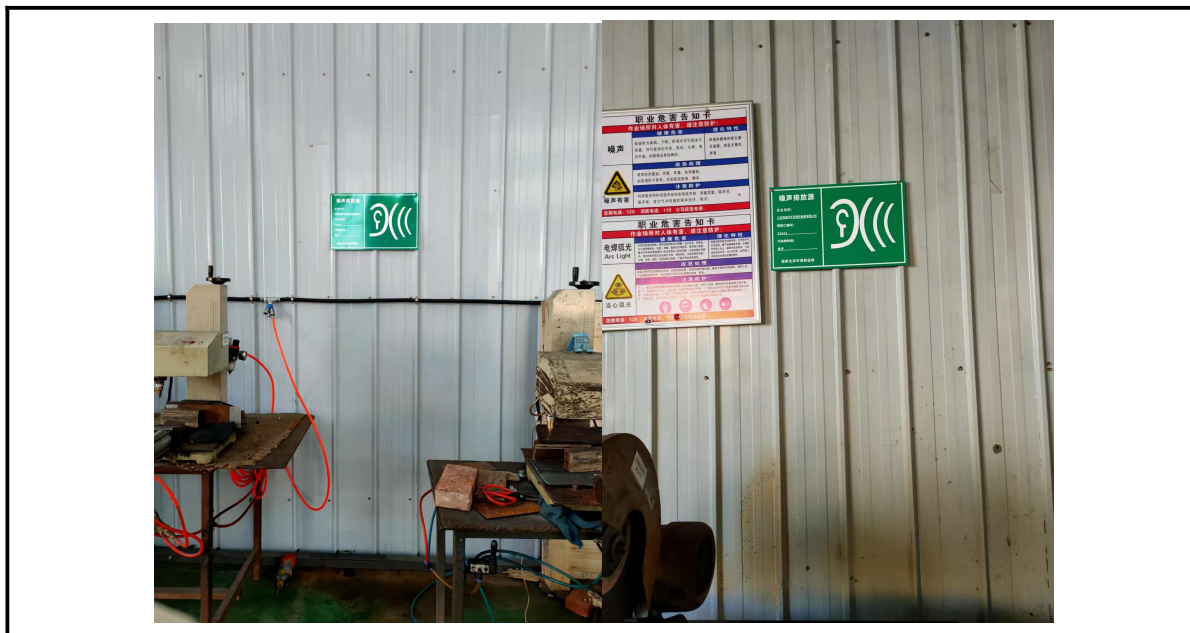






图4-2 噪声标识牌

#### 4.1.4 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纸张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	99	24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固态	粉尘		-	-	80	23.5
3	边角料		固态	金属		-	-	80	50
4	废铁屑		固态	钢材		-	-	80	10
5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废纸箱		-	-	80	5
6	废水处理污泥		固态	污泥		-	-	80	5
7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固态	布、油		T/In	HW08	9900-214-08	1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39-49	2.58

9	废过滤棉及漆渣	固态	纤维、漆渣	T/In	HW49	900-041-49	4.85
10	废桶	固态	漆桶、油桶	T/In	HW49	900-041-49	1
11	废润滑油	液态	石油烃	T/In	HW08	9900-214-08	0.5
12	废切削液	液态	石油烃	T/In	HW09	900-006-09	1
13	废水性拉伸油	液态	石油烃	T/In	HW08	900-249-08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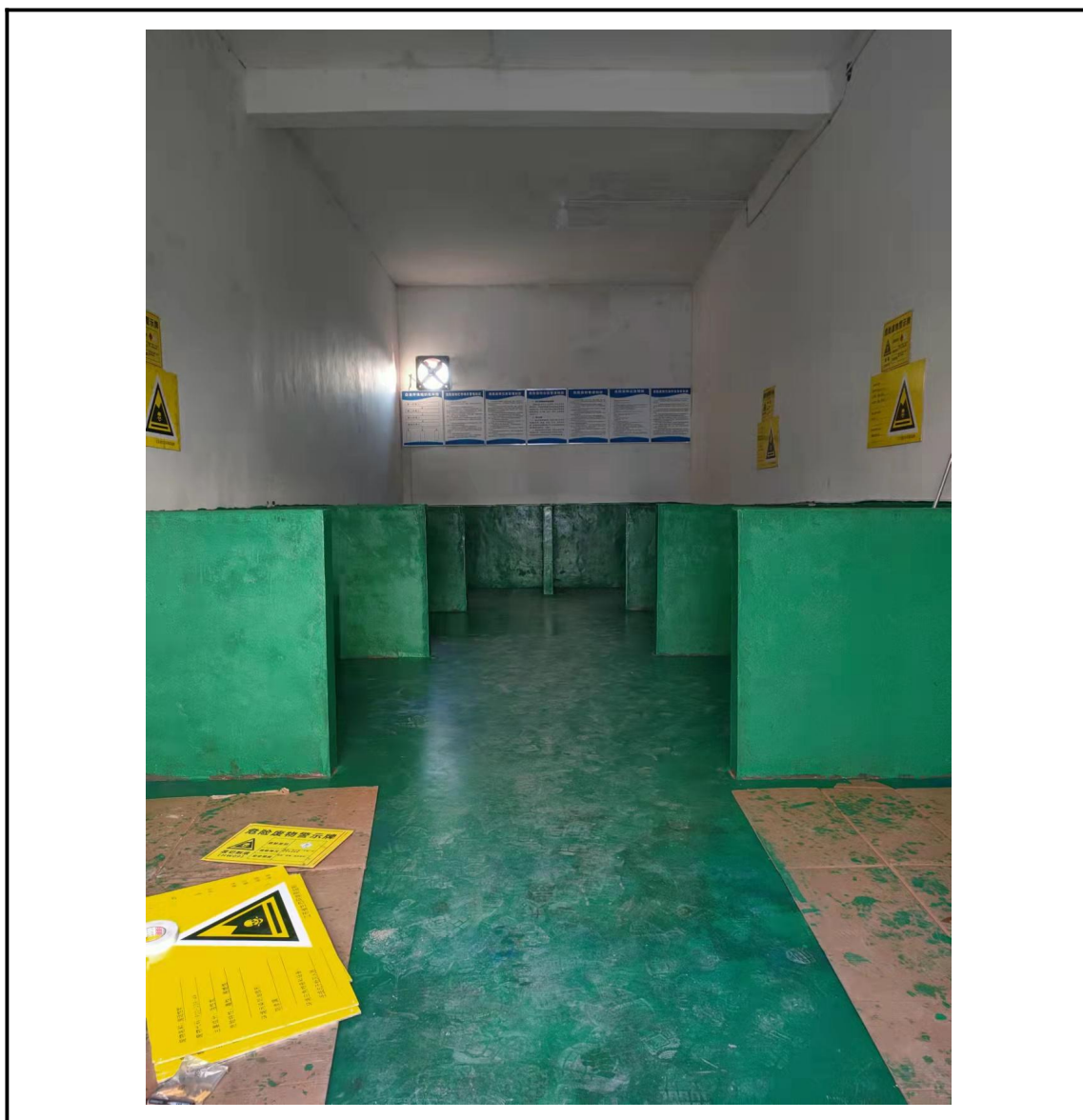




图4-3 危废暂存间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焊接打磨抛光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20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烘箱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水帘+水喷淋塔+过滤棉+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颗粒物		加强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	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	满足环保要求	100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氮、TP	卫定期清运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TP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后由回用	满足环保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合理处置	40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50m <sup>2</sup>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40m <sup>2</sup>			
绿化		/			/	
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企业污水收集点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5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总量在邳州市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一期工程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一期工程环保投资合计					35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的适应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在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园区南路南侧建设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本项目占地 32958m<sup>2</sup>，投产后形成年产排气管 200 万套、年产车加工结构件 6 万套、年产金属制品 400 万套。项目职工 160 人，白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提供食宿。

#####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包装制品加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 12013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目前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备案号为邳行审投备[2020]162 号，项目代码为：2020-320382-36-03-534760。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本项目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园区南路南，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证明，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故本项目选址可行。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 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区房亭河（邳州）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2km，不涉及徐州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

##### 4、三线一单相符性

######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 (2) 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本项营运过程使用的能源为水和电能,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水量可满足要求,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会达到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资源利用上线;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项目不新增用地,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2020年徐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text{N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均存在超标现象,目前政府已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相应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产生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包装制品加工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保护要求。

## 5、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发布的《2020年度徐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徐州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浓度较2019年均不同程度下降。受臭氧影响,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较2019年略有下降。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20年徐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优良天数为216天,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59.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发布的《2020年度徐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徐州市地表水49个评价断面(垂线)中,超标断面7个,达标断面42个,达标率85.7%;2019年,徐州市地表水出境断面达标率为100.0%,



入境断面达标率为 66.7%。2019 年，废黄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其功能区划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河流水质定性评价为良好，较 2018 年明显好转。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0 年度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徐州市区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夜均达标。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类区标准，即 3 类：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6、环境影响及达标排放

运营期

### ①大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焊接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漆雾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塔+过滤棉+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部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周围无超标点，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亦不得新增住宅、学校、医院等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质量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②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 ③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加工设备、风机等设备，经采用防噪、降噪(经减振及厂房隔音处理等综合措施)处理后，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边角料、废铁屑、经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污泥、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漆渣、废切削液、废水性拉伸油、废桶、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⑤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中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964-2018)表2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根据土壤环境监报告(2020)举世(委)字第(2795)号可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中各项因子检出值均满足 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7、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烟（粉）尘 0.318t/a、非甲烷总烃 0.12t/a，SO<sub>2</sub>0.09t/a，NO<sub>x</sub> 0.423t/a，在邳州市内平衡。

(2)水污染物：无。

(3)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 8、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润滑油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承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项目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制度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



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项目如需扩大生产规模，需向当地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邳环项表[2021]038号：

一、本项目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园区南路南侧，拟购置安装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四棍卷板机、数控环缝焊接机、自动波纹管打波机、喷涂机等设备，年产排气管 200 万个、车加工结构件 6 万个、金属制品（支架、弯头、金属软管）400 万个。禁止使用高 VOC 含量的涂料。

二、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号为邳行审投备（2020）162 号项目代码 2020-320382-36-03-534760），项目建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3、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6、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六、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如与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下料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抛光粉尘、漆雾、烘干废气。粉尘和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GB16297 -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6-2。

表 6-2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 6.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要求设置，危废转移联单需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①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落实信息公开制度。②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6.5 总量控制

废水：无；

废气：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烟(粉)尘 0.318t/a、非甲烷总烃 0.12t/a，SO<sub>2</sub>0.09t/a，NO<sub>x</sub> 0.423t/a，在邳州市内平衡。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监测内容

##### （1）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接，打磨，抛光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烘烤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漆烘干废气进出口（2 进 1 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 <sub>x</sub> 、SO <sub>2</sub>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2）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7.3 监测点位

表 7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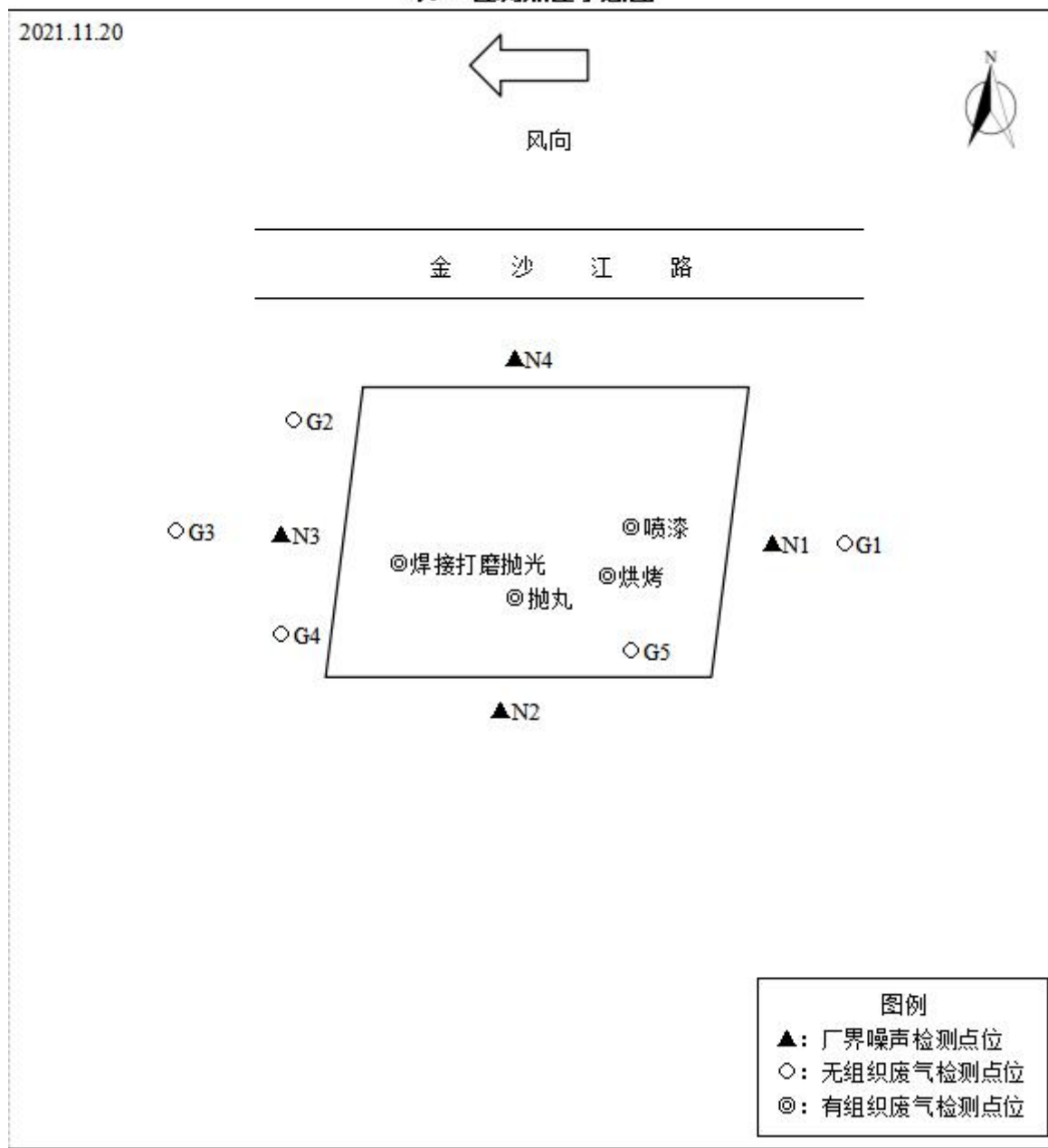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1.11.20）

续表 7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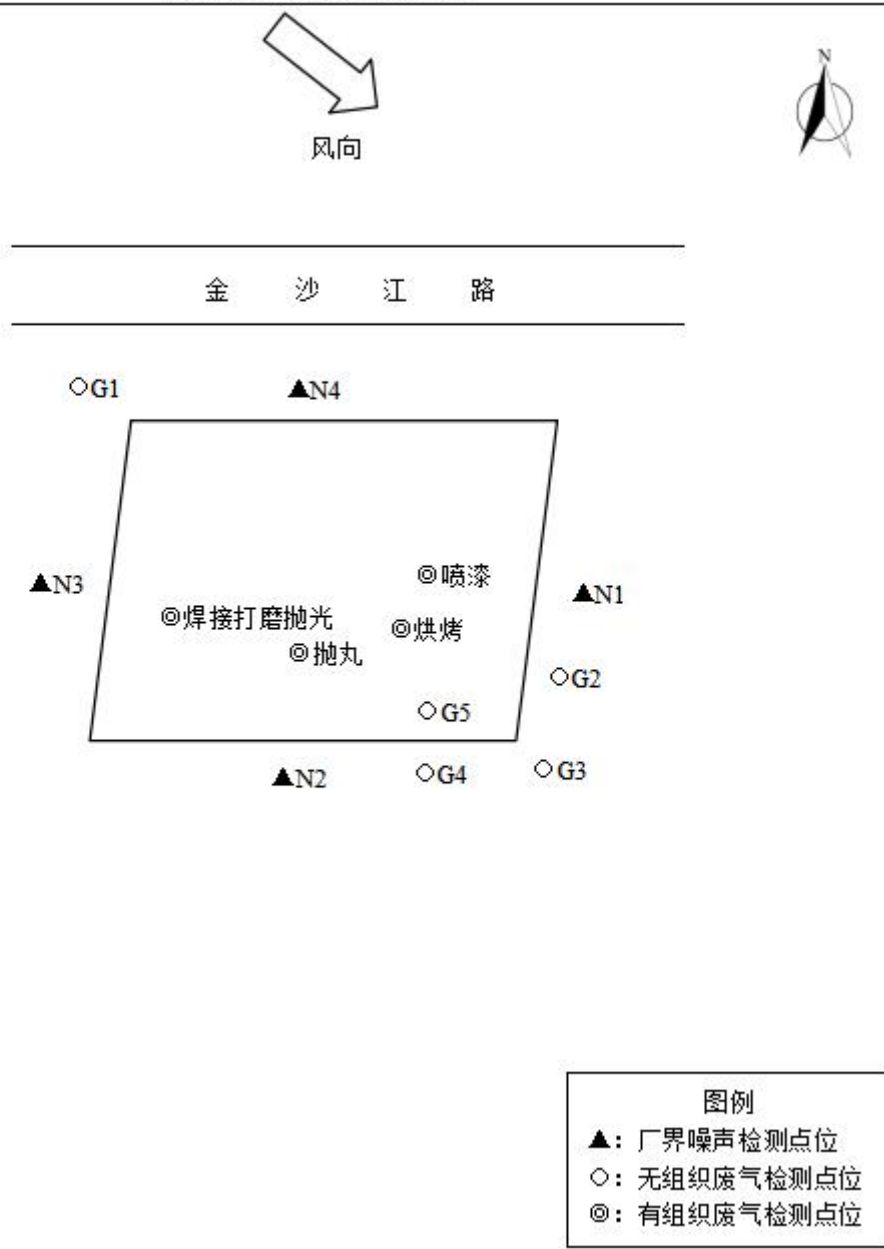


图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1.11.21）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NVTT-YQ-0435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 分析仪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NVTT-YQ-0327	3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NVTT-YQ-0435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1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114	30~130dB (A) (检测范围)

###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



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11.20-2021.11.21 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1.11.20	排气管 车加工结构件 金属制品	排气管 6666 个/d 车加工结构件 200 个/d 金属制品 13333 个/d	排气管 5666 个/d 车加工结构件 170 个/d 金属制品 11333 个/d	85
2021.11.21	排气管 车加工结构件 金属制品	排气管 6666 个/d 车加工结构件 200 个/d 金属制品 13333 个/d	排气管 5333 个/d 车加工结构件 160 个/d 金属制品 1667 个/d	80

##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是否达标	
2021.11.20	焊接, 打磨, 抛光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927	13391	13123		
		废气流速 (m/s)	5.2	5.0	4.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焊接, 打磨, 抛光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5428	15085	14742		
		废气流速 (m/s)	9.0	8.8	8.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2.7	2.5	是
			排放速率 (kg/h)	3.24×10 <sup>-2</sup>	4.07×10 <sup>-2</sup>	3.69×10 <sup>-2</sup>	
	抛丸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029	8318	8223		
		废气流速 (m/s)	8.3	8.6	8.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4.6	41.3	42.8	
			排放速率 (kg/h)	0.358	0.344	0.352	
抛丸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093	9381	9287			
	废气流速 (m/s)	9.4	9.7	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2	25.3	24.7	是	
		排放速率 (kg/h)	0.220	0.237	0.22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1.11.20	烘烤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24	1955	2001		
		废气流速 (m/s)	8.8	8.5	8.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89	7.45	6.57	
	排放速率 (kg/h)		1.19×10 <sup>-2</sup>	1.46×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烘烤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662	2853	2567		
		废气流速 (m/s)	2.8	3.0	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	2.1	2.4	是	
		排放速率 (kg/h)	6.92×10 <sup>-3</sup>	5.99×10 <sup>-3</sup>	6.16×10 <sup>-3</sup>		

				<sup>3</sup>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是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是		
		排放速率(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3	1.65	1.56	是		
		排放速率(kg/h)	$4.07 \times 10^{-3}$	$4.71 \times 10^{-3}$	$4.00 \times 10^{-3}$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9827	10018	10209			
	废气流速(m/s)		10.3	10.5	1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55	5.82	5.85			
		排放速率(kg/h)	$6.44 \times 10^{-2}$	$5.83 \times 10^{-2}$	$5.97 \times 10^{-2}$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0260	10390	10649			
	废气流速(m/s)		7.9	8.0	8.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82	6.89	6.09			
		排放速率(kg/h)	$7.00 \times 10^{-2}$	$7.16 \times 10^{-2}$	$6.49 \times 10^{-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1.1 1.20	喷漆烘干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24048	23285	24430			
		废气流速(m/s)	6.3	6.1	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3	4.8	4.1	是	
			排放速率(kg/h)	0.103	0.112	0.10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是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是	
			排放速率(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4	1.44	1.37	是	
			排放速率(kg/h)	$3.46 \times 10^{-2}$	$3.35 \times 10^{-2}$	$3.35 \times 10^{-2}$		

2021.1 1.21	焊接, 打磨, 抛光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945	13754	14024	
		废气流速 (m/s)		4.8	5.1	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焊接, 打磨, 抛光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5363	15708	15881	
		废气流速 (m/s)		8.9	9.1	9.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	1.9	2.6	是
			排放速率 (kg/h)	3.38 ×10 <sup>-2</sup>	2.98× 10 <sup>-2</sup>	4.13×1 0 <sup>-2</sup>	
	抛丸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960	7863	7766	
		废气流速 (m/s)		8.2	8.1	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5.9	47.1	46.3	
			排放速率 (kg/h)	0.365	0.370	0.360	
	抛丸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222	9513	9610	
		废气流速 (m/s)		9.5	9.8	9.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5	23.9	23.3	是
排放速率 (kg/h)			0.198	0.227	0.22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1.1 1.21	烘烤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56	2033	2079	
		废气流速 (m/s)		9.0	8.9	9.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52	6.39	6.96	
			排放速率 (kg/h)	1.55 ×10 <sup>-2</sup>	1.30× 10 <sup>-2</sup>	1.45×1 0 <sup>-2</sup>	
	烘烤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938	3032	2748	
		废气流速 (m/s)		3.1	3.2	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	3.2	2.5	是
			排放速率 (kg/h)	8.23 ×10 <sup>-3</sup>	9.70× 10 <sup>-3</sup>	6.87×1 0 <sup>-3</sup>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ND	3	是
			排放速率 (kg/h)	8.81	/	8.24×1	

			$\times 10^{-3}$		$0^{-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2	1.55	1.50	是	
		排放速率(kg/h)	4.76 $\times 10^{-3}$	4.70 $\times 10^{-3}$	4.12 $\times 10^{-3}$		
喷漆烘干 废气 1#进口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9957	10148	10436		
	废气流速(m/s)		10.4	10.6	10.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93	7.89	6.75		
		排放速率(kg/h)	6.90 $\times 10^{-2}$	8.01 $\times 10^{-2}$	7.04 $\times 10^{-2}$		
喷漆烘干 废气 2#进口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0556	10814	11077		
	废气流速(m/s)		8.1	8.3	8.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61	6.50	5.73		
		排放速率(kg/h)	8.03 $\times 10^{-2}$	7.03 $\times 10^{-2}$	6.35 $\times 10^{-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1.11.21	喷漆烘干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24897	25280	26044	
		废气流速(m/s)		6.5	6.6	6.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3	5.7	5.1	是
			排放速率(kg/h)	0.132	0.144	0.13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是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是
			排放速率(kg/h)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2	1.55	1.47	是
			排放速率(kg/h)	3.54 $\times 10^{-2}$	3.92 $\times 10^{-2}$	3.83 $\times 10^{-2}$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满足标准限值。

表 9-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21.11.20	
	焊接，打磨，抛光废气进口	

	<b>1</b>	<b>2</b>	<b>3</b>
动压 (Pa)	26	24	23
静压 (kPa)	-0.25	-0.25	-0.25
废气温度 (°C)	16	16	16
排气筒尺寸 (m)	Φ1.0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4		
排气筒高度 (m)	/		
<b>项目</b>	<b>2021.11.20</b>		
	<b>焊接, 打磨, 抛光废气出口</b>		
	<b>1</b>	<b>2</b>	<b>3</b>
动压 (Pa)	78	74	71
静压 (kPa)	0.08	0.08	0.08
废气温度 (°C)	16	16	16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15		
<b>项目</b>	<b>2021.11.20</b>		
	<b>抛丸废气进口</b>		
	<b>1</b>	<b>2</b>	<b>3</b>
动压 (Pa)	66	71	69
静压 (kPa)	-0.79	-0.79	-0.79
废气温度 (°C)	15	15	15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b>项目</b>	<b>2021.11.20</b>		
	<b>抛丸废气出口</b>		
	<b>1</b>	<b>2</b>	<b>3</b>
动压 (Pa)	85	90	89
静压 (kPa)	0.03	0.03	0.03
废气温度 (°C)	15	15	15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排气筒高度（m）	15		
项目	2021.11.20		
	烘烤废气进口		
	1	2	3
动压（Pa）	74	69	73
静压（kPa）	-0.02	-0.02	-0.02
废气温度（℃）	30	30	30
排气筒尺寸（m）	Φ0.30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07		
排气筒高度（m）	/		
项目	2021.11.20		
	烘烤废气出口		
	1	2	3
动压（Pa）	8	9	7
静压（kPa）	0.07	0.07	0.07
废气温度（℃）	20	20	20
排气筒尺寸（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排气筒高度（m）	15		
项目	2021.11.20		
	喷漆烘干废气 1#进口		
	1	2	3
动压（Pa）	96	98	100
静压（kPa）	-0.13	-0.13	-0.13
废气温度（℃）	19	19	19
排气筒尺寸（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排气筒高度（m）	/		
项目	2021.11.20		
	喷漆烘干废气 2#进口		
	1	2	3
动压（Pa）	58	60	63
静压（kPa）	-0.10	-0.10	-0.10



废气温度（℃）	19	19	19
排气筒尺寸（m）	Φ0.70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3848		
排气筒高度（m）	/		
项目	2021.11.20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1	2	3
动压（Pa）	38	36	39
静压（kPa）	0.00	0.00	0.00
废气温度（℃）	19	19	19
排气筒尺寸（m）	Φ1.20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1.1310		
排气筒高度（m）	15		
项目	2021.11.21		
	焊接，打磨，抛光废气进口		
	1	2	3
动压（Pa）	22	25	26
静压（kPa）	-0.20	-0.20	-0.20
废气温度（℃）	14	14	14
排气筒尺寸（m）	Φ1.00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7854		
排气筒高度（m）	/		
项目	2021.11.21		
	焊接，打磨，抛光废气出口		
	1	2	3
动压（Pa）	76	80	81
静压（kPa）	0.01	0.01	0.01
废气温度（℃）	14	14	14
排气筒尺寸（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5027		
排气筒高度（m）	15		
项目	2021.11.21		
	抛丸废气进口		

	<b>1</b>	<b>2</b>	<b>3</b>
动压 (Pa)	65	63	62
静压 (kPa)	-0.70	-0.70	-0.70
废气温度 (°C)	14	14	14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b>项目</b>	<b>2021.11.21</b>		
	<b>抛丸废气出口</b>		
	<b>1</b>	<b>2</b>	<b>3</b>
动压 (Pa)	87	92	94
静压 (kPa)	0.02	0.02	0.02
废气温度 (°C)	14	14	14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b>项目</b>	<b>2021.11.21</b>		
	<b>烘烤废气进口</b>		
	<b>1</b>	<b>2</b>	<b>3</b>
动压 (Pa)	78	76	80
静压 (kPa)	-0.01	-0.01	0.01
废气温度 (°C)	32	32	32
排气筒尺寸 (m)	Φ0.3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		
<b>项目</b>	<b>2021.11.21</b>		
	<b>烘烤废气出口</b>		
	<b>1</b>	<b>2</b>	<b>3</b>
动压 (Pa)	9	10	8
静压 (kPa)	0.10	0.10	0.10
废气温度 (°C)	21	21	21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项目	2021.11.21		
	喷漆烘干废气 1#进口		
	1	2	3
动压 (Pa)	97	99	104
静压 (kPa)	-0.20	-0.20	-0.20
废气温度 (°C)	18	18	18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项目	2021.11.21		
	喷漆烘干废气 2#进口		
	1	2	3
动压 (Pa)	62	64	67
静压 (kPa)	-0.14	-0.14	-0.14
废气温度 (°C)	18	18	18
排气筒尺寸 (m)	Φ0.7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		
项目	2021.11.21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1	2	3
动压 (Pa)	41	42	44
静压 (kPa)	0.03	0.03	0.03
废气温度 (°C)	18	18	18
排气筒尺寸 (m)	Φ1.2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1.1310		
排气筒高度 (m)	15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1.11.20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55	0.243	0.267
		G2 下风向	0.337	0.345	0.355

		G3 下风向	0.349	0.357	0.366
		G4 下风向	0.357	0.361	0.373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49	0.69	0.63
		G2 下风向	0.83	0.95	0.86
		G3 下风向	1.07	1.01	0.89
		G4 下风向	0.78	0.95	0.90
		G5 距离涂装操作工序工位 1m	1.19	1.23	1.19
2021.11.21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62	0.250	0.243
		G2 下风向	0.359	0.351	0.343
		G3 下风向	0.361	0.369	0.353
		G4 下风向	0.368	0.359	0.352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62	0.77	0.63
		G2 下风向	0.89	0.95	0.99
		G3 下风向	0.90	0.97	0.96
		G4 下风向	0.84	0.91	0.89
		G5 距离涂装操作工序工位 1m	1.12	1.25	1.26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粉尘、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周界外粉尘、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 9.2.2 厂界噪声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1.11.20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09~10:10	56.2	22:11~22:12	46.4
N2 南厂界外 1m	10:18~10:19	57.1	22:20~22:21	47.5
N3 西厂界外 1m	10:27~10:28	54.8	22:29~22:30	45.1
N4 北厂界外 1m	10:36~10:37	55.4	22:38~22:39	45.7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1.11.21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5:10~15:11	56.5	23:06~23:07	46.9

N2 南厂界外 1m	15:19~15:20	57.4	23:15~23:16	47.7
N3 西厂界外 1m	15:28~15:29	55.2	23:24~23:25	45.5
N4 北厂界外 1m	15:37~15:38	55.9	23:33~23:34	46.1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7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 达标
焊接、打磨、抛光废气出口	颗粒物	0.03582	1000	0.036	0.013	是
抛丸废气出口	颗粒物	0.22250	500	0.111	0.115	是
烘箱废气出口	颗粒物	0.00731	1200	0.009	0.0072	是
	非甲烷总烃	0.00439		0.005	0.06	是
	SO <sub>2</sub>	/		/	0.012	是
	NO <sub>x</sub>	/		/	0.056	是
喷涂烘干废气出口	颗粒物	0.12067	1200	0.145	0.125	是
	非甲烷总烃	0.03575		0.043	0.06	是
	SO <sub>2</sub>	/		/	0.078	是
	NO <sub>x</sub>	0.00284		0.003	0.367	是

##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已设置污雨分流、清污分流系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目前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该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运营期间，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p>营运期喷漆废气采用水帘+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90%、处理效率不低于90%；</p> <p>烘箱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90%，去除效率不低于99%；</p> <p>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95%，去除效率不低于99%；</p> <p>焊接+打磨+抛光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90%，去除效率不低于99%（原环评中打磨工序为无组织排放）；</p> <p>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粉尘、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p>
4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p>营运期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不外排；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0平方米）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存储周期不超过1个月。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和制度，着重做好暂存场所的防渗、防溢、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和制度；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中要求。</p>
5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作已完成，已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6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日常派专业操作人员定期巡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焊接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漆雾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塔+过滤棉+RCO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 2、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边角料、废铁屑、经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污泥、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漆渣、废切削液、废水性拉伸油、废桶、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320382-36-03-534760				建设地点	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园区南路南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排气管 200 万套 年产车加工结构件 6 万套 年产金属制品 400 万套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排气管 200 万套 年产车加工结构件 6 万套 年产金属制品 400 万套				环评单位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邳环项表[2021]0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8				竣工时间	2021.9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2.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2.33%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MA1WG7K44L		验收时间	2021.11.20~2021.11.2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0.092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301	0.2641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03	0.423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48	0.12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



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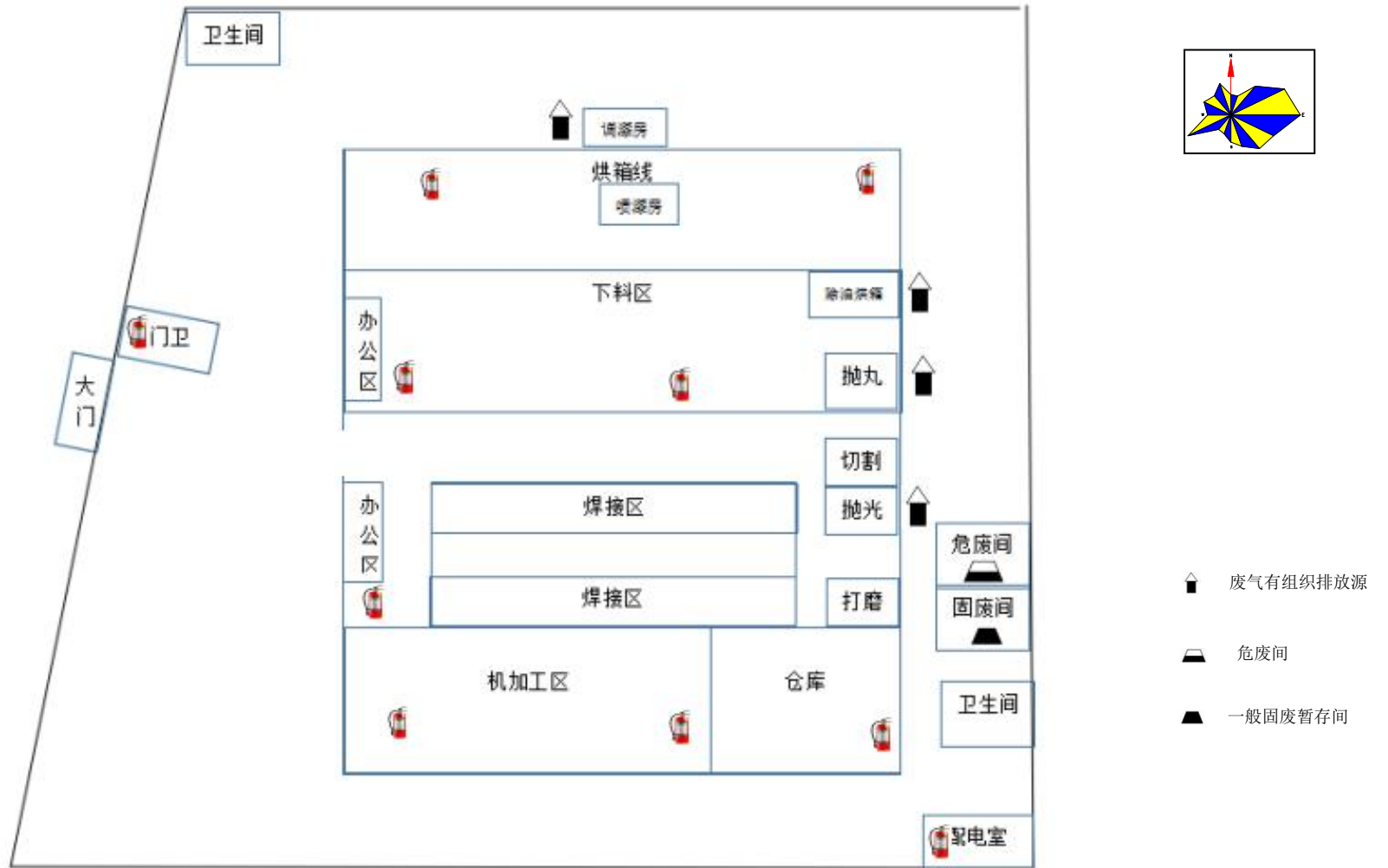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邳环项表（2021）038 号

## 关于对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园区南路南侧，拟购置安装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四棍卷板机、数控环缝焊接机、自动波纹管打波机、喷涂机等设备，年产排气管 200 万个、车加工结构件 6 万个、金属制品（支架、弯头、金属软管）400 万个。禁止使用高 VOC<sub>5</sub> 含量的涂料。

二、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号为邳行审投备（2020）162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382-36-03-534760），项目建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后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6、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六、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如与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抄送：土山镇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稳定，特此证明！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1.11.20	排气管 车加工结构件 金属制品	排气管 6666 个/d 车加工结构件 200 个/d 金属制品 13333 个/d	排气管 5666 个/d 车加工结构件 170 个/d 金属制品 11333 个/d	85
2021.11.21	排气管 车加工结构件 金属制品	排气管 6666 个/d 车加工结构件 200 个/d 金属制品 13333 个/d	排气管 5333 个/d 车加工结构件 160 个/d 金属制品 1667 个/d	80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82MA1WG7K44L003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二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园区南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1WG7K44L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邵阳市土山镇环卫

乙方：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乙方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确保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序进行，规范生活垃圾清运，营造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清运乙方生活垃圾事宜，并由甲方保持垃圾容器的清洁，达成如下协议：

### 一、清运地点及方式：

乙方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放在垃圾桶内，垃圾量满甲方给及时清运，其它废弃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内进行处理。

二、年限一年(2021年)2月21日-2022年2月21日)处理费用 3000 元整(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附件 6：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亚邦股份  
YABANG CORP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委托方(甲 方)：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签 订 地 点：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有 效 期 限：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亚邦股份  
YABANG CORP

1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猛
通讯地址	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复兴路西侧 22 号		邮编	221311
项目联系人	张彬	联系方式	15851830781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霞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邮编	222523
项目联系人	张华民	联系方式	15961304444	
电子邮箱	751520@qq.com	传真号	0518-85339133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或用其它方式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合同内容：

1. 处置合同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或者甲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2. 处置合同内容：乙方利用自有的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搭配相容的废物或辅料送至回转窑焚烧炉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尽快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派遣车辆运输。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待处理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不同类形、不同种类的废物进行分类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混放。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2). 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用的结算等；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或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并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如果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

2. 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并按如下标准收取加急运输费：人民币【¥2000】元/次。

4. 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 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外省市转移需在五联单上签字确认。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因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年处置数量是预估量，具有不确定性，如：甲方生产计划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减少或由于乙方焚烧设施检修，达不到原有设计产能，不能如约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经双方友好协商，处置数量发生变化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2. 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3.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4.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原则上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报酬计算方式为：处置单价×实际称重。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包装形式	年产量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桶装	1	3600
2	废水性拉伸油	900-209-08	桶装	1	3600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	1	3600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10	3600
5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装	1	3600

注：以上处置费单价中包含税费，不包括运输费。

3. 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待废物转移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转移情况核对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处置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次），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3 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彬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15851830781 邮箱：地址：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复兴路西侧22号）；乙方指定张华民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协议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若本合同涉及跨地区转移，需要上级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移出地、接收地环境主管部门有任何一方未批准本合同中的废物转移，本合同自动作废。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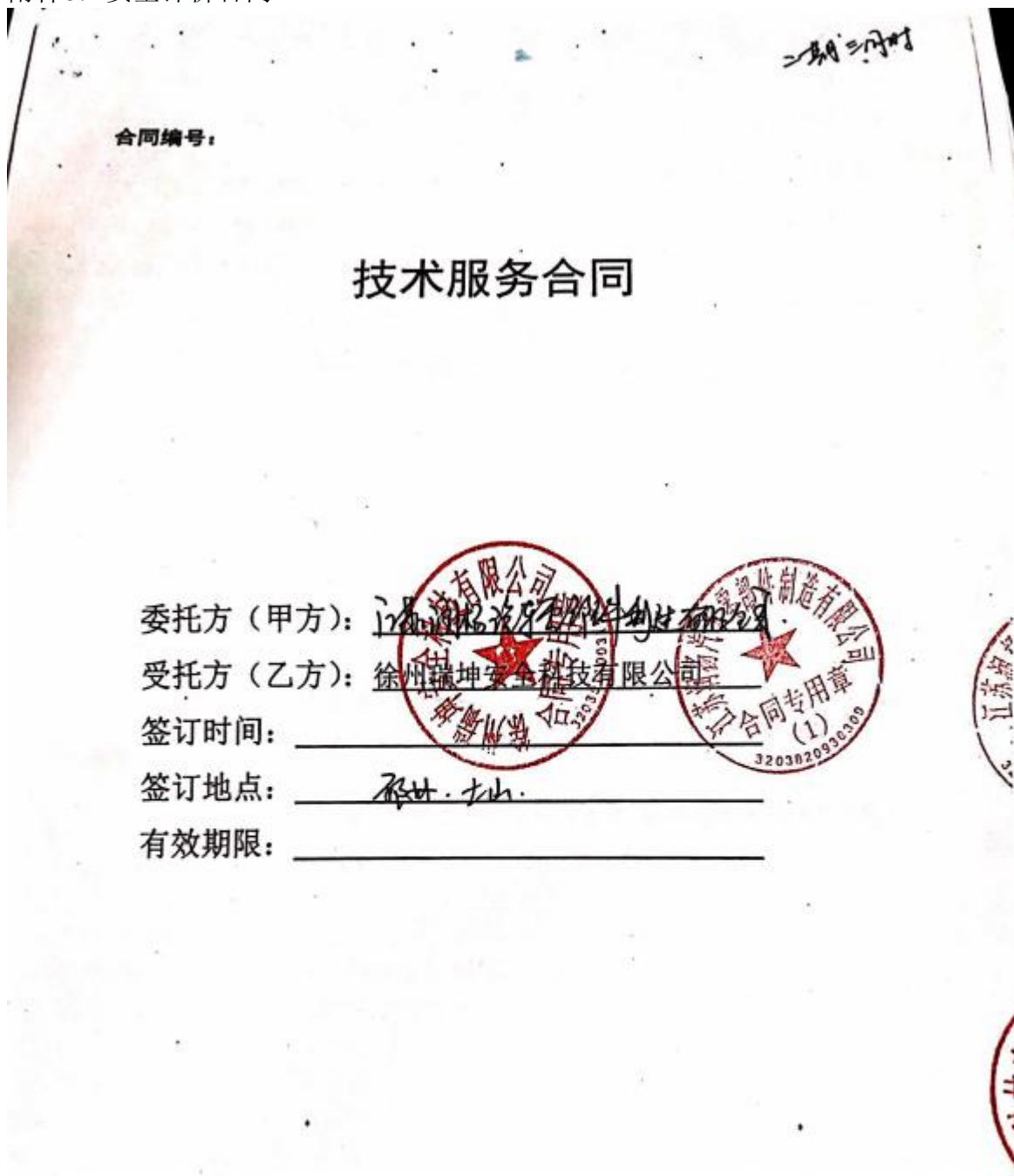


附件7：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1年12月21日</p> </div>		
备案号	3203822021249L		
报送单位	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科室负责人		执法局分管副局长	
执法局局长		受理部门负责人	

注：备案编号由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8：安全评价合同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徐州瑞坤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徐州·丰县

有效期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激活 Window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

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 大写: 拾万正 小写: 100000 (人民币)

2. 支付方式:

转账

3. 公司账号:

公户开户行: 徐州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账号: 4936 5820 6767

六、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如甲方迟延付款,则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日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文件传递及送达: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中如实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微信号等。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人民法院可以将本合同双方提供的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并可将诉状、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向此地址寄送,无需公告。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甲乙双方也可向双方在本合同中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微信号进行送达。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润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